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於2009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09年2月3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08年12月16日的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2009年2月3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大會。持有本公司3,056,151,182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

提請大會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的監票人。以下決議案以相同次序並與該通告上的提述對應。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該通告中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3,056,047,398 (99.9966%)	101,776 (0.0033%)
2.	審議通過該通告中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3,056,047,398 (99.9966%)	101,776 (0.0033%)
3.	審議通過該通告中的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3,055,843,398 (99.9899%)	305,776 (0.0100%)
4.	審議通過該通告中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3,055,838,398 (99.9898%)	310,776 (0.0102%)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總經理、董事)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鞏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09年2月3日